

停留簽證證明函申請書

主旨：本公司所屬「 號」(CT —)漁船業於
年 月 日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
務大隊 (高雄港隊) 核准進
 漁港整補、維修在案，因該船迄今尚未修
復，敬請 鈞局同意停留 天繼續整補、維修，
俾本公司協助該船所僱之 名外籍船員辦理停
留簽證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(高雄港隊) 許可入境之外籍船員名冊。
- 二、維修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申請公司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(07)

代辦人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